

## 申請表格

###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未接納股東有關強制收購之表格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

(「公司條例」)

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就合資格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註銷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Silver Starlight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獲取強制收購代價之款項，請填妥並簽署本表格，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承諾)，以郵遞或專人方式(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交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強制收購」。

致：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電話：+852 2882 9171)  
轉交

股東姓名／名稱：\_\_\_\_\_

提呈的股份數目：\_\_\_\_\_

地址(相關強制收購代價之款項支票將送達以下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是](請於下列方格內用✓表示)

- 本人／吾等已經附上本人／吾等名下股份的股票。
- 本人／吾等已經附上本人／吾等名下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
-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與本人／吾等名下 \_\_\_\_\_ 股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已經遺失、丟失或意外損毀。本人／吾等謹此提交已簽署並填妥的有關彌償保證承諾(按 貴公司所提供的格式)。

本人／吾等同意隨附之有關要約人及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簽署)

公司印章(如適用)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及該公司以及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為獲取強制收購代價之款項，閣下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在處理時變成無效、遭拒絕受理或受到延誤，同時亦可能妨礙或延遲寄發閣下應得之強制收購代價款項。

### 2. 用途

閣下於本申請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申請及核實或遵循本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申請手續；
- 登記以閣下名義進行之股份轉讓；
- 存置或更新載有股份持有人詳情的相關之該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分派來自要約人、該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代理)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 確定受益權利；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獲取應得款項；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之要求(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或協助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執法、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行動；
- 與要約人強制收購剩餘要約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與上文所述直接相關之任何其他用途，以及閣下可能不時同意之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申請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要約人及／或該公司可作出彼等認為必需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並以達致上述或有關任何上述用途之範圍為限，尤其彼等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該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代理)；
- 為要約人及／或該公司提供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法院或仲裁庭；
- 與閣下進行或建議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閣下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我們就閣下而言所擁有的權利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之規定，閣下有權確定要約人及／或該公司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資料。根據條例，要約人及／或該公司有權就辦理獲取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之所有要求，應向要約人或該公司(視情況而定)提出。